

2025 年衡阳县人民法院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
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
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 受理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再审案件；
3. 接受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交办的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 负责执行本院及外地法院委托的生效法律文书；
5. 诉源治理，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6. 对人民调解组织和乡、镇、街道司法助理员进行指导；
7. 助力县域乡村振兴。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衡阳县人民法院共有内设机构 10 个，具体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下设人民法庭 7 个，具体为西渡法庭、金溪法庭、集兵法庭、渣江法庭、界牌法庭、长乐法庭、洪市法庭。

二、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衡阳县人民法院本级。衡阳县人民法院无下属预算单位。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5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3483.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02.6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81.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62.51 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结余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5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3483.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0 万元，公共安全 3058.79 万元，教育 30.6 万元，科学技术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39.83 万元，卫生健康 87.6 万元，住房保障 166.91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62.51 万元**，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42.57 万元**，教育支出增加 **20.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14.17 万元**，卫生健康增加 **6.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6.91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5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3483.73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 %；公共安全支出 3058.79 万元，占 87.8%；教育支出 30.6 万元，占 0.8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83 万元，占 4.02%；卫生健康支出 87.6 万元，占 2.5%；住房保障支出 166.91 万元，占 4.8%。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5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2439.41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5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1044.32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其他事业发展专项支出 987.32 万元，主要用于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2025 年诉源治理、智能审委会议系统等方面；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50 万元万元，主要用于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方面；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7 万元，主要用于党建工作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5 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2025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833.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2.56 万元，下降 10%，主要是本单位坚持习惯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压减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5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增加 8.7 万元，车辆购置增加经费主要是根据车辆运行情况，2025 年需更换购置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由省法院根据相关规定在全省法院系统“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不超过上年预算的基础上，整体调控增加车辆购置经费预算，用于保障执法执勤用车正常更换。车辆运行增加经费主要是由于法院案件量增长较快，原有的车辆运行维护经费预算不足以保障审判执行需要，由省法院根据相关规定在全省法院系统“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不超过上年预算的基础上，整体调控增加车辆运行维护经费预算，确保法院审判执行任务正常开展。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5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1 万元，拟召开 1 次会议，人数 130 人，内容为人民陪审员会议；培训费预算 30.6 万元，拟开展 18 次培训，人数 188 人，内容为法警集训、各部门业务培训；拟举办 0 次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 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5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6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不含车辆）。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不含车辆）。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纳入 2025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202.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39.41 万元，项目支出 763.24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附表：预算 01 表—预算 23 表